

##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4月7日通过电子通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瑞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没有违反独立性和诚信的情况，拥有优秀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公允。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按照规定召开、召集和出席相关会议，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履职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编制的

---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4 年度经营结果的基础上，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该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10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基本健全，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2024年度内审工作得到有效开展，编制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2024年度开展的内审工作有利于保障公司合规运营、规避风险、驱动改善、提高效益，该报告符合《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审部在了解业务环节和内审需求基础上编制的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有利于加强对公司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有利于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该议案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要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供应商结算方式，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